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召集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，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

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